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9. 18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3 檢管 1191)字第 7640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檢管字第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		\$3.000 mg
훠	1191 號案	件內扣押物。
	置	
在	不明或因	其他事故,不能
		78/35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	1張		吳沂昌	臺南市白河區	114. 8. 6
	(收據)					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检察長黃元冠